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遴選約用人員需求表

甄選課室名稱	種苗經營科
人員性質	約用人員-戊類
需求人數	1 人
備取人數	1 人(自試用日起 4 個月有效)
報名資格	國內外大專院校植物病理、植物醫學、微生物、農藝、園藝、生物科技、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
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止，報名資料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寄送。

請依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、書面審查資料等以A4 大小依序排列，以掛號或親送投遞至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經營科 薛道原先生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」)。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 dyxue@tss.gov.tw (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」)。

二、應徵資格審查合格公告：115 年 8 月 10 日

三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5 年 8 月 12 日 10 時本場(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)種苗經營科二樓會議室報到(時間地點如有異動，以本場通知為準)。

四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5 年 8 月 14 日

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

*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

*應考人須提供「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」，至遲於應考日當天面試前完成繳交。

應考項目、內容與方式

書面審查 (最高 70 分)	- 學歷證明文件(學士 25 分，碩士以上 30 分) - 具植物病理研究、分子生物學試驗、植物病原檢測等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(最高 25 分) - ISO/IEC 17025 或 ISO 9001 訓練相關文件(最高 5 分)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4. 英文檢定證明（全民英檢中級/多益 550 分以上：5 分；全民英檢中高級/多益 785 分以上：10 分。參考來源：全民英檢網） (以上影本證明資料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負責。)
面試 (最高 30 分)	(1)儀態：5分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 (2)言辭：5分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等)。 (3)才識：20分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等)。
工作內容、待遇及其它事項	
工作內容	1. 執行種子健康檢查技術開發相關研究計畫。需進行微生物培養與分子生物檢測等相關試驗操作及試驗安排、調查與報告撰寫。 2. 執行植物病害防治及相關研究計畫。需進行植物栽培與病原接種等相關試驗操作及試驗安排、調查與報告撰寫。 3. 協助本場種子苗田間生產及調製等臨時交辦事項。
注意事項	應考成績總分低於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試用期間	3個月
服務地點	臺中市新社區(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)
薪資待遇	新臺幣 38,810 元／月，年終 1.5 個月（按到職日依比例計算）
人員適用法律	勞動基準法
錄取標準	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取、備取。
聯絡人及電話	薛道原 04-25825432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室	種苗經營科		編號 由科室編填		
姓名					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
出生日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住宅電話		手機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 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關係	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		
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； ☐ 免役； ☐ 未服役； ☐ 服役中 115 年 月 日退伍				
書面審查 資 料 (依序填寫)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基於辦理約用人員遴選之需要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備 註	請依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、書面審查資料等以A4 大小依序排列，以掛號或親送投遞至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經營科 薛道原先生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」)。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 dyxue@tss.gov.tw (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甄選資料」)。				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)

[illegible]

4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115年約用人員公開甄選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